

# 合 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南京科信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2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机构）2020年6月11日进行的金诚采竞搓 2020013号公开招标，现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工学院混凝土综合养护室建设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工学院混凝土综合养护室建设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120 平方步入式恒温恒湿收缩徐变室	HWS-SW150	86300	1	86300
2	养护室配套费用		67200	1	67200
3	恒温恒湿试验箱		38600	1	38600
4	精密型高温箱		53800	1	53800
5	80 平方步入式恒温恒湿混凝土室	HWS-SW100	78000	1	78000
6	养护室配套费用		52272	1	52272
7	30 平方步入式高低温湿热交变实验室	HWS-SW50	61000	1	61000
8	养护室配套费用		22142	1	22142
9	联想电脑	品牌机	8922	3	26766
10	温湿度数据采集		15600	3	468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532880 元				
备注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 53288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 金诚采竞磋[2020]013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金诚采竞磋[2020]013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 四、维保服务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供 2 年免费质保。

## 五、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现场组装完毕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5%（26644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凭增值税发票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0%。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

##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质保期内，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

3、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5、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6、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 十、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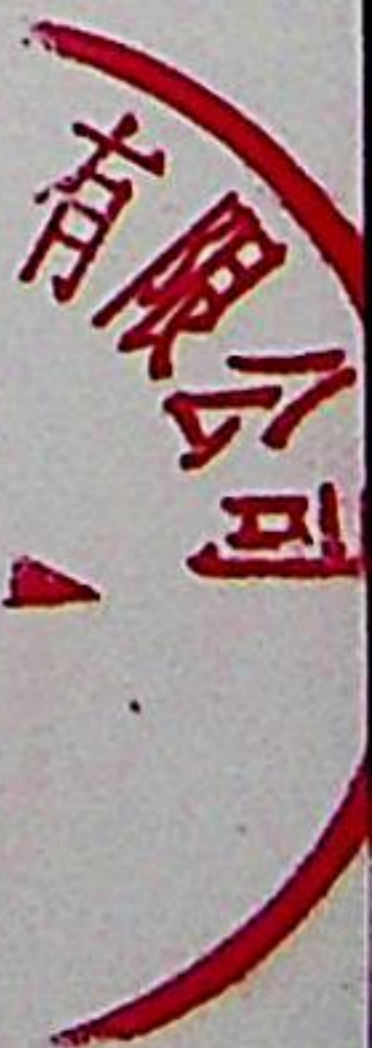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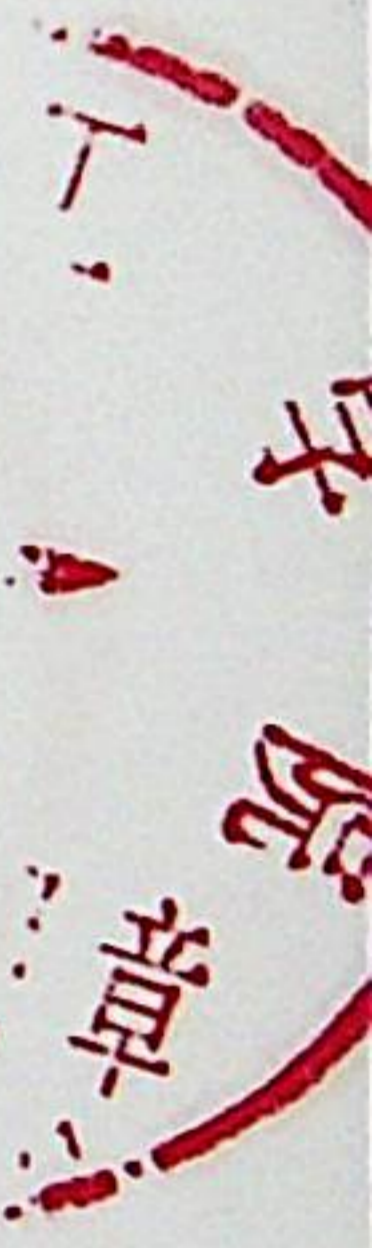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工学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0号  
法定代表人：王如峰  
委托代理人：邱明  
经办人：邱明  
电 话：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20400467283964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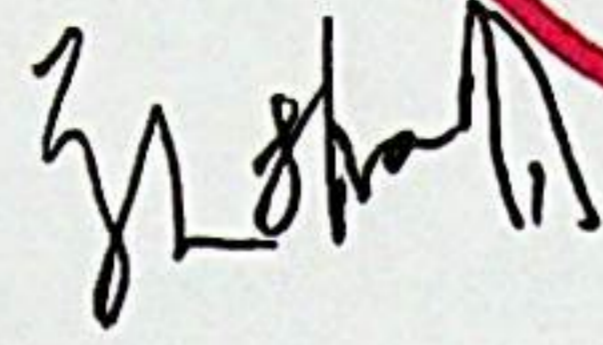
电话：0519-85217504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科信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八百金工业集中区一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5-8375029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八百支行

银行帐号：101174 0104 000 2297

银行行号：103301011748 转换号 03327

见证方：采购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

